

# 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文件

山科大校办发〔2021〕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西海岸高校校长基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西海岸高校校长基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 山东科技大学“西海岸高校校长基金”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能，服务新区九大产业链发展，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学校“双高”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西新校城发〔2021〕1号）、《关于加快推进校城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13号）、《山东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法（试行）》（山科大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西海岸高校校长基金”（以下简称“校长基金”）为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资金支持，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培育、中期测试和产业孵化。

**第二条** 校长基金重点支持学校在新一代半导体、高端化工及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船舶海工、智能家电、汽车、海洋冷链、影视文化、新经济等新区九大产业链发展方向的创新成果项目，满足新区九大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技术需求，促进与

新区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创新成果能够就地转化和产出。

**第三条** 校长基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正透明、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对校长基金扶持的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具备成果转移转化条件的，区属国有企业有权优先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合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发展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的校长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为技术转移研究院、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合作发展处(服务青岛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分工合作，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技术转移研究院，具体负责校长基金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三章 使用方式及流程

**第六条** 校长基金支持学校科研团队成果转化类和技术转移类项目。

成果转化类项目是指以新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以在新区设立独立新公司直接参与市场竞争，有可能催生或培育出全新的产业链或细分行业的创业类项目。

技术转移类项目是指将某项新技术、新创意等直接应用于新区现有企业或产业链中，或与新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合作，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为企业提质增效或解决现有技术瓶颈。

**第七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单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300 万元，技术转移类项目单项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成熟度高且可持续支撑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项目。

**第八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成果成熟度高，一般已通过小试，有市场应用样品；
- （二）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具有高层次人才的优先；
- （三）项目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研究基础，具有产业化技术储备；
- （四）市场前景广阔，具备在新区创办新公司的条件；
- （五）项目相关研究获重大横向、纵向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有望申报成功省部级创新平台优先；
- （六）符合“校长基金”的使用方向，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具备产业化推广的前景。

**第九条** 技术转移类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较高的技术成熟度，一般完成初试，有验证样品；
- （二）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具有高层次人才的优先；
- （三）项目具有 2 年及以上的研究基础，具有产业化技术储备；
- （四）市场前景广阔，具备中试条件和基础；

(五)项目相关研究获得重大横向、纵向项目或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有望申报成功厅局级创新平台优先；

(六)符合校长基金的使用方向，具有较高的市场应用前景。

**第十条** 申报校长基金需填写项目申报书，约定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的贡献，制定年度考核目标和实施期总目标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一条** 校长基金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其余经费由项目组自筹配套。校长基金实行“包干制”，按照目标任务书约定使用方式进行管理，并签订责任书。

**第十二条** 获校长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项目组成员共同确定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目标、验收指标及方式等。

**第十三条** 校长基金以分批补助的方式支持科研团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基本流程如下：

- (一) 项目申报；
- (二) 通过校内评估等形式进行项目评价、评审；
- (三) 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 (四) 签订目标任务书，拨付40%资金；
- (五) 第一年考核合格，拨付30%资金；
- (六) 第二年考核合格，拨付30%资金；
- (七) 终期考核。

##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研究院制定校长基金实施期总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事中监控、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不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年度考核合格且基金使用合理的项目核拨下一年度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组按照要求提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培育期结束后，提交培育期总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终期考核优秀的项目，可优先推荐专利奖等相关奖励申报；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视项目进展评价和整改情况，学校有权终止项目执行并收回未使用经费。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校长基金培育经费使用期一般为3年，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结束。项目期满后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

**第十八条** 学校发现重大资金使用和安全问题，有权中止项目执行，对经整改仍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学校有权终止项目执行并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十九条** 凡在校长基金的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回相应责任人的违法违规所得，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校长基金项目失败的，或在相关部门和科研团队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校长基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技术转移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